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期間：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6月30日 總件數 1288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扣點缺失)	輕微缺失比率(無扣點)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1027	3.88%	75.85%
2	4.02.03.04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945	3.65%	69.72%
3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696	0.16%	53.88%
4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549	0.93%	41.69%
5	4.02.03.08	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	535	0.16%	41.38%
6	4.02.01.10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523	0.47%	40.14%
7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425	0.08%	32.92%
8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05	0.23%	31.21%
9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95	0.31%	30.36%
10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393	0.00%	30.51%
11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93	0.47%	30.05%
12	4.02.03.05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381	0.16%	29.43%
13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327	0.47%	24.92%
14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94	0.00%	22.83%
15	4.03.11.06	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無落實記載。	287	0.31%	21.97%
16	4.02.03.03	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大樣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品質，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275	0.16%	21.20%
17	4.03.14.03	未達查核金額，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36	0.08%	18.25%
18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222	0.31%	16.93%
19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216	0.39%	16.38%
20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194	0.08%	14.98%
21	4.03.08.02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193	0.23%	14.75%
22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170	0.08%	13.12%
23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157	0.16%	12.03%
24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57	0.39%	11.80%

25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	149	0.00%	11.57%
26	4.03.08.03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138	0.00%	10.71%
27	4.02.03.06	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	136	0.08%	10.48%
28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133	0.00%	10.33%
29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126	0.00%	9.78%
30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121	0.23%	9.16%
31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119	0.16%	9.08%
32	4.03.02.03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118	0.00%	9.16%
33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117	0.00%	9.08%
34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116	0.00%	9.01%
35	4.03.0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116	0.16%	8.85%
36	4.02.03.01	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105	0.62%	7.53%
37	4.03.02.11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100	0.00%	7.76%
38	4.03.08.0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87	0.00%	6.75%
39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79	0.00%	6.13%
40	4.01.19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75	0.00%	5.82%
41	4.02.01.0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或未符合需求。	70	0.00%	5.43%
42	4.03.14.07	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68	0.08%	5.20%
43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66	0.00%	5.12%
44	4.02.14.02	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64	0.00%	4.97%
45	4.03.11.05	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63	0.00%	4.89%
46	4.02.15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61	0.16%	4.58%
47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59	0.00%	4.58%
48	4.02.03.02	未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58	0.00%	4.50%
49	4.02.14.04	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57	0.08%	4.35%
50	4.03.11.03	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53	0.16%	3.96%

11849

- 1.本表係統計111年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
-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查核件數。

4.有關缺失比率較大者，本會皆主動進行檢視，瞭解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

(1)原統計表缺失比率為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未依缺失扣點項目進行區分，較不符合實際狀況。故本季統計表缺失比率分為「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有扣點)」及「輕微缺失比率(無扣點)」2項進行統計。

(2)經檢討，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缺失內容」不符實際現地需求，如「複數」項目混合於同一「缺失編號」，例如4.03.04包括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等缺失，導致無法釐清真正缺失。

(3)本會已就現行規定及工地現況，刻研析精進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中，將缺失內容明確定義及分類，並據以對症下藥，針對問題進行解決。